

证券代码：831017

证券简称：星月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已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暂停转让的风险。

鉴于公司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若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10 月 31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